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市冠诺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
包装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市冠诺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冠诺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20585-89-01-1752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号8#厂房		
地理坐标	(121 度 07 分 85.33 秒, 31 度 59 分 54.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2]56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比（%）	0.26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2013-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	东至 204 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杨林路、北至袁门泾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 号 8# 厂房, 属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 (双凤片区)	相符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汽车配件、新材料、食品加工业、生物技术与医药、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 其中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不含电镀工序, 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医药不含化工合成工序。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含电镀工序, 符合产业定位。	相符
	工作重点	(二) 实施清单管理, 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满足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 执行“三线一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相符
		(三)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	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相符

		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执行区域内减量替代。	相符
		（五）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保留并扩建双凤污水处理厂，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自行设置的污水外排口，无自建锅炉	相符
		（六）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低毒或无毒物质，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相符
		（七）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	本项目执行环评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	相符

		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制度。	
		(八)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拟落实厂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相符
优化调整建议		(一) 严守生态红线，优化生态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企业，制定搬迁计划并组织实施。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本项目不占用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相符
		(二) 区内尚未搬迁的居民应根据片区开展建设时序，逐步完成搬迁工作；片区紧邻居民区的袁门泾南侧边界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并应优化工业用地内的产业布局，紧邻居民区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无异味气体和噪声污染的企业。	本项目周围无居民区	相符
		(三) 严格按规划产业定位以清单方式列出园区范围内禁止、限制等差别化要求，对园区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进行指导和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进入清单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和能耗限额所列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以及《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p> <p>另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与行业准入条件</p> <p>（1）“生态红线”：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南侧520m，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向附近水体排放污水；另外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原材料运输方式采用公路运输；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杨林塘造成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本项目行为符合管控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p> <p>（2）“环境质量底线”：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太仓市2020年环境质量公报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8.89、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日均浓度分别为31.39、42.6、26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03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p>
---------	--

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值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负面清单”：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维度	要求	准入内容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 开发 建设 活动	用地 导向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中未经许可禁止的活动。
			区内 33.33 公顷基本农田：注重开发时序，在未经批准改变土地性质前，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8、《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进行保护，禁止开发，不得占用。
			区内绿地、水域 26.84 公顷；禁止转变用地性质，不得随意开发利用。
		产业 导向	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电镀工序项目。
			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医药；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化工合成工序的项目。
			其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

				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改建印染项目、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基础 / 配套设施	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项目和经营项目。
				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露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学品仓储项目。
				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原辅料使用	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原料未使用低 VOCs 量的机械设备制造等项目。
			物耗能耗	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	工艺废气中有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且无法做到达标排放的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
			清	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

			洁 生 产	项目。
			总 量 控 制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环 境 保 护	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限 值 开 发 建 设 活 动	现有电镀企业只允许在不新增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优化现有电镀规模与镀种类别，提升电镀工艺与装备，强化电镀企业的污染防治措施。
				袁门径南侧工业用地应布置无大气和噪声污染的产业。
<p>对照上表所列内容，项目生产行为不在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文）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同时项目所属行业未设置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同时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批）》、《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版）》（工信部工产业[2010]122号）等文件，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准入要求。</p> <p>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p> <p>根据《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年5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p>				

	<p>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项目无含氮、磷污染物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年5月1日起实施）要求。</p> <p>4、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p> <p>表1-3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187 1391 1986"> <thead> <tr> <th data-bbox="518 1187 582 1294">序号</th> <th data-bbox="582 1187 1056 1294">方案要求</th> <th data-bbox="1056 1187 1332 1294">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32 1187 1391 1294">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8 1294 582 1769">1</td> <td data-bbox="582 1294 1056 1769">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td> <td data-bbox="1056 1294 1332 1769">本项目使用低VOCs的热熔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本项目各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有机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td> <td data-bbox="1332 1294 1391 1769">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518 1769 582 1986">2</td> <td data-bbox="582 1769 1056 1986">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td> <td data-bbox="1056 1769 1332 1986">本项目使用含有VOCs的物料均按要求存放于密闭性良好的容器中，并储存在符合要求的原料区内；运输VOCs物</td> <td data-bbox="1332 1769 1391 1986">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低VOCs的热熔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本项目各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有机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	本项目使用含有VOCs的物料均按要求存放于密闭性良好的容器中，并储存在符合要求的原料区内；运输VOCs物	符合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低VOCs的热熔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本项目各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有机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	本项目使用含有VOCs的物料均按要求存放于密闭性良好的容器中，并储存在符合要求的原料区内；运输VOCs物	符合										

	<p>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p>	<p>料时，采用密闭装载运输方式；项目使用VOCs物料工位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有效地收集排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中进行处置，并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对VOCs物料用量及去向进行记录。</p>	
3	<p>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开展现有VOCs治理设施评估，全面评估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通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本项目各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有机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符合
<p>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喷涂、印刷及储油储气库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p> <p>因此，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p>			
<p>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 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其中有 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 料表</p>			

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可知，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喷涂、印刷及储油储气库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处理，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	是否相符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热熔胶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热熔胶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2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热熔胶用密闭的包装容器进行转移。	是
3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本项目在使用热熔胶工位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有效的收集排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中进行处置，并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对VOCs物料用量及去向进行记录。	是

		除尘设备、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	VOCs质量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已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是
	5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且挥发性有机物均采取适宜的收集处理方式,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能够稳定达标。	是
<p>9、结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塑料包装 制品生产 线	塑料包装 制品	气泡袋	1.5m*60cm、10cm*8cm	1200 立方米/年	2400h/a
		珍珠棉	1mm*50mm*50mm、 1m*90cm*50cm	7900 立方米/年	
		海绵	508mm*248mm*40mm、 508mm*248mm*30mm	150 立方米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表 2-2 建设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套)	来源
1	切片机	SYJ-1200	1	国内
2	热封边制袋机	SYJ-900、SYJ-700	2	国内
3	立切机	6630	1	国内
4	液压裁断机	40T	1	国内
5	热熔胶枪	/	3	国内
6	过胶机	XBS-9060B	3	国内
7	热封枪	/	3	国内
8	开槽枪	/	3	国内
9	电烫板	/	3	国内

3、原辅料消耗、理化性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成分/型号	年使用量	最大贮存 量	储存 方式	储存位置
1	EPE	主要成分低密度聚 乙烯树脂	7200立方米	3000立方 米	堆存	原料仓库
2	EVA	主要成分塑料物料 由乙烯(E)及乙烯基 醋酸盐(VA)所组成	720立方米	400立方米	堆存	原料仓库
3	海绵卷材	/	155立方米	155立方米	堆存	原料仓库
4	气泡袋卷材	/	24吨	15吨	堆存	原料仓库
5	热熔胶	主要成分环烷油 25%、高分子聚合物 40%、增粘树脂30%、 抗氧剂5%。	3.6吨	2吨	袋装	原料仓库

表 2-4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 爆炸性	毒理 毒性
热熔 胶	—	热熔胶(英文名: Hot Glue)是一种可塑性的粘 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 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 型化学产品。因其产品本身系固体,便于包装、 运输、存储、无溶剂、无污染、无毒型;以及生 产工艺简单,高附加值,黏合强度大、速度快等 优点而备受青睐	可燃	无毒

建设
内容

4、工程组成表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厂房二楼	1125m ² ，依托现有需隔断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厂房二楼	100m ² ，依托现有需隔断	
	配电	10kV 配电间一座	依托现有，满足供电要求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变电站供电，由市政电力管网接入	年用电量 35 万 kWh/a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年用水量 270m ³ /a	
	排水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216m ³ /a
		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南侧		依托租赁厂区，厂区南侧
	消防	室内和室外消防栓，与生活用水合流，消防水池		满足消防设计要求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依赖社会车辆完成	/	
	原辅料产品仓	储存原辅料	100m ³ ，依托现有	
	固废堆场	存放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10m ²	
	危废堆场	存放危险固废	依托现有，5m ²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粘合废气由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 1 套，风量 1000m ³ /h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双凤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20m ³	
	固废治理	分类存于固废堆场		依托现有，10m ²
		分类存于危废堆场		依托现有，5m ²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		/
绿化工程	配套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	

5、项目给水平衡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 270t/a，生活用水 270t/a（员工生活用水按 0.1t/人/天计算则为 0.1t*9 人*300 天=270t/a），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照每人每天 100L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270m³/a(1m³/d)。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³/a(0.72m³/d)。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和浓度产生情况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杨林塘。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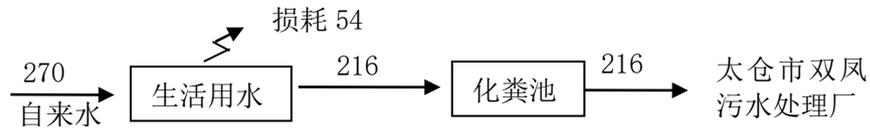


图 2-1 新建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9 人，无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工作时间为 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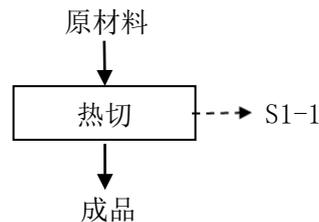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号 9 号 8# 厂房靠西侧位置二层，租赁厂房面积约 1225m²。厂房西侧为车间，北侧为办公室，东侧为仓库，分区明确，因此，整个厂区布置合理，具体见附图三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建成后将具有年产气泡袋 1200 立方米、珍珠棉 7900 立方米及海绵 150 立方米的生产规模。

一、气泡袋生产工艺



图例
N——噪声
S——固废
G——废气

图 2-2 气泡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工艺简介：

(1) 热切：通过热封边制袋机等设备将外购的原材料热切封边制袋。气泡袋电烫温度约 50℃，气泡袋在一定温度下粘合在一起，随后在一定位置进行热切，由于加热温度较低，未达到气泡袋的分解温度，且加热时间较短，基本不会产生废气。该过程中有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S1-1)，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二、珍珠棉、海绵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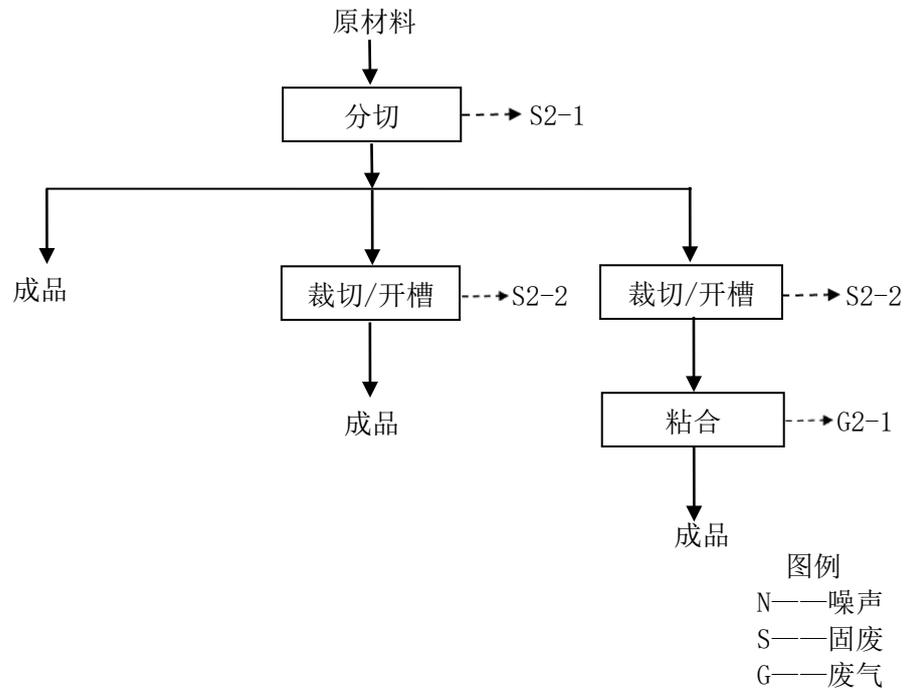


图 2-2 珍珠棉、海绵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 (1) 分切：通过分切机、立切机等设备将外购的原材料切成所需大小。该过程中有产生少量的边角料（S2-1），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部分产品成为成品，部分产品流入下道工序。
- (2) 裁切/开槽：将分切后的产品使用裁断机、开槽枪等设备进行裁切或开槽，该过程中有产生少量的边角料（S2-2），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部分产品成为产品，部分产品流入下道工序。
- (3) 粘合：将裁切/开槽后的产品使用过胶机、热封枪、电烫板等设备对其进行粘合操作，该过程中会有少量粘合废气产生（G2-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情况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准污染物					
	<p>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0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优良天数为 312 天，优良率为 85.2，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为 26 μg/m³。引用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平台公布的太仓空气质量数据，统计得到的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见表 3-1。</p>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89	60	14.82	达标
	NO ₂	日均值	31.39	40	78.48	达标
	PM ₁₀	日均值	42.6	70	60.86	达标
	PM _{2.5}	日均值	26	35	74.29	达标
	O ₃	日平均	167.5	160	104.69	不达标
CO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100	4000	27.5	达标	
<p>由上表可见，2020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及其对应百分位数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的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p>						
<p>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 (SO₂)、氮氧化物 (NO_x)、挥发性有 (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p>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 204 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特征污染物

本环评引用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对桑德斯热交换器（太仓）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AGST-HJ2018(委)12035），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见表 3-2。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本项目位于桑德斯热交换器（太仓）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西南方向 3.1km 处，且引用点空气环境采样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符合“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

表 3-2 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变化范围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0.31-1.06	达标

2、地表水环境

监测数据为引用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AGST-HJ2018（委）12035]相关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5 日，项目引用的数据时效在三年内具有时效性，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中地表水监测数据是有效的。具体见表 3-2。

表 3-3 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单位：mg/L）

河流	断面	项目	PH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杨林塘	双凤污水处理	最大值	6.9	28	19	1.28	0.28
		最小值	6.62	24	12	1.04	0.25

	厂排口上游500m	超标率	0	0	0	0	0
	双凤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	最大值	6.82	27	20	1.37	0.29
		最小值	6.6	23	15	1.12	0.28
		超标率	0	0	0	0	0
杨林塘执行IV类标准			6-9	30	60	1.5	0.3

根据监测结果，杨林塘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0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太仓城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112个，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2.9dB(A)，评价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3.8dB(A)，评价等级划分为“好”。声环境1~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达标，功能区噪声水平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4、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计划

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定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苏州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苏州市所辖全部行政区域，包括常熟、张家港、昆山及太仓4个下辖县级市和姑苏、虎丘、吴中、相城、吴江、苏州工业园6个市辖区，总面积8488平方公里。

①达标期限现阶段目标

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u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②总体战略

以不断降低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

	<p>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p> <p>③现阶段战略</p> <p>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1、废气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监控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3-5 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m³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外排废水执行双凤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见表3-6。

表 3-6 废水排放要求单位: mg/L

排放口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标准来源
双凤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GB8978-1996)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总磷	8.0	
双凤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 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表2标准
	氨氮	4(6)*	
	总磷	0.5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A 标准
	pH	6~9(无量纲)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 3 类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09	0.00729	0.0017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	0	*216
		pH	—	—	—
		COD	0.0864	0.01296	*0.07344
		SS	0.0432	0.01296	*0.03024
		氨氮	0.0054	0.0000216	*0.005184
		总磷	0.000864	0	*0.00086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7	2.7	0	
	边角料	0.05	0.05	0	
	废活性炭	0.08729	0.08729	0	

*注：排放量为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双凤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内；废气排放总量拟在杨林塘范围内平衡，排放总量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粘合废气（G1）。</p> <p>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常温状态下为固态，在粘合过程中需要将固态的热熔胶通过过胶机加热熔融为液态使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本项目粘合工序熔融废气排放系数取 2.5kg/t 原料，热熔胶用量为 3.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9t/a，产生时间以 2400h/a 计。</p> <p>本项目需要用电烫板粘合的产品量约为 0.2t/a，粘合部分占体积的 0.1%，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005，产生时间以 2400h/a 计。因产生量较少，故该部分粘合废气忽略不计。</p> <p>建设项目3台过胶机、3台热封枪、3台热熔胶枪均设置在厂房生产车间内，因热封枪及热熔胶枪均在过胶机操作台操作，故考虑通过对过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捕集的效率约为90%，其余10%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0%;">面积 m²</th> <th style="width: 10%;">高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粘合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body> </table> <p>1)防治措施</p> <p>①. 活性炭的吸附机理如下所述：</p> <p>A、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p>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积 m ²	高度 m	厂房	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171	0.00071	1225	12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积 m ²	高度 m										
厂房	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171	0.00071	1225	12										

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B、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入孔内，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

C、活性炭吸附的物理作用，利用范德华力进行吸附；无任何化学添加剂，对人身无影响。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根据生产规模预测，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的尺寸拟定为：2个尺寸相同为400×400mm，活性炭碳层厚50cm，按照层厚和尺寸进行计算得装填体积为约为0.08m³的箱子。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0.5g/cm³，为保证吸附效果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每级的填充量约为0.04t，总填充量约为0.08t。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Q—风量，单位m³/h；t—运行时间，单位h/d。因此 $T=80 \times 10\% \div (3.0375 \times 10^{-6} \times 1000 \times 8)=333.3$ 天。便于企业管理，活性炭每年更换1次，产生废活性炭约为0.08729t/a（包括活性炭1次更换量总填充量0.08t/a和吸附的有机废气0.00729t/a）。

建设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废气排放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界	粘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4.0	0.00171

2) 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7 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厂界	非甲烷总烃	337	4000	达标

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中要求，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 t/a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 mg/m^3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375	3.37	1	0-1 次	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4) 监测要求

表 4-14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5)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

氮、TP 等。本项目在双凤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管网，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废水污染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预处理 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16	COD	400	0.0864	化粪池	216	340	0.07344	双凤污水处理 厂
		SS	200	0.0432			140	0.03024	
		NH ₃ -N	25	0.0054			24	0.005184	
		TP	4	0.000864			4	0.000864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 口类型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 治理 设施 名称	污染 治理 设施 工艺			
生活 污水	COD	双凤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	TW001	化粪 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 业 总 排
	SS								
	NH ₃ -N								
	TP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双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双凤镇凤桦路，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设计处理量 15000t/d，已投入运行。污水通过进水泵房提升后，进入厌氧区、缺氧区、

氧化沟主体，二沉池、滤池、紫外消毒，尾水达标后排入附近小河。剩余污泥通过污泥工段进行污泥脱水处理，再将污泥外运做终极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新开河进入杨林塘汇入长江。公司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表 2、表 3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即 CODCr≤50mg/L (根据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确定)、BOD5≤10mg/L、SS≤10mg/L、NH3-N≤5mg/L、TP≤0.5mg/L、TN≤15mg/L。

建设项目废水 0.72t/d，排放量较少，仅占双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水量的 0.0048%，因此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运行，污水主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由此可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双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因此，建设项目该部分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置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

(5) 废水监测要求

表 4-13 废水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NH3-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切片机、立切机、液压裁断机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在 75-80dB(A)之间。

表 4-14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切片机	1 台	75	隔声、减震	25
2	立切机	1 台	75	隔声、减震	25
3	液压裁断机	1 台	75	隔声、减震	25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_{eq}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L_{Ai}} \right)$$

式中：L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eq = 10 \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

考虑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预测关心点受到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噪声 叠加 值 dB(A)	隔声、 减振 dB(A)	噪声源 离 关心点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东厂界	切片机（1台）	75	75	25	15	23.52	31.28
	立切机（1台）	75	75	25	15	23.52	
	液压裁断机（1台）	75	75	25	15	23.52	
南厂界	切片机（1台）	75	75	25	15	23.52	31.28
	立切机（1台）	75	75	25	15	23.52	
	液压裁断机（1台）	75	75	25	15	23.52	
西厂界	切片机（1台）	75	75	25	25	27.96	26.88
	立切机（1台）	75	75	25	25	27.96	

	液压裁断机（1台）	75	75	25	25	27.96	
北厂界	切片机（1台）	75	75	25	10	20	34.78
	立切机（1台）	75	75	25	10	20	
	液压裁断机（1台）	75	75	25	10	20	

通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建设项目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北厂界的噪声影响值为 34.78dB(A)。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因此，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16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

（1）固废产生情况

- ①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7t/a，属于一般固废；
- ② 建设项目在分切、裁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生产经验可得约为 0.05t/a，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 ③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建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8729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49（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

（2）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17、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18、建设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 4-19。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体	废纸等	2.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0.08729	√	—	
3	边角料	裁切、分切工序	固体	边角料	0.05	√	—	

表 4-18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其它废物	99	2.7t/a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	国家危废名录	T	HW49	900-039-49	0.08729t/a
3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分切、裁切工序	固体	边角料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其他废物	85	0.05t/a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8729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一年	T	危废堆场+委托处置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B/T 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本项目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项目在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贮存场所发生泄漏等概率较小,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环保设备，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液体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露，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露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发生散落、泄露事故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污泥、浓缩废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自行处置。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废活性炭 0.08729t/a、HW49 (900-039-49)，	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HW02、HW03、HW04、HW05、HW06、 HW08、HW09、HW10、HW11、HW12、 HW13、HW14、HW16、HW17、HW18、 HW19、HW20、HW21、HW22、HW23、 HW24、HW25、HW26、HW27、HW28、 HW29、HW30、HW31、HW32、HW34、 HW35、HW36、HW37、HW39、HW40、 HW45、HW46、HW47、HW48、HW49、 HW50、(仅限包装物、容器等) 处置 量 5000t/a	仅占处置量的 0.0017%，处置 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昆山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HW02、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39、HW40、HW41、HW42、HW49（仅限包装物、容器等）处置量 7200t/a	仅占处置量的 0.0012%，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p>由表中可以得到，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项目周边范围内有较多的处置量，周边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三）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在该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危废信息公开</p> <p>设置位置：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p> <p>规格参数：尺寸为底板 120cm×80cm；颜色与字体为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材料为底板采用 5mm 铝板。</p> <p>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p>②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p>设置位置：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p> <p>规格参数：尺寸为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颜色与字体为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p>		

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材料为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公开内容：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

③包装识别标签

设置位置：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规格参数：尺寸为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颜色与字体为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材料为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内容填报：主要成分是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化学名称是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危险情况是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安全措施是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危险类别是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在此基础上，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 a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 b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 c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如在室外需搭建专门的防风、防雨、防晒的房子。
- d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 e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f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g 贮存场所应符合（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h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4)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1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 固废 暂存 场所	警告标 志	长方形 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 施内部 分区警 示标志 牌	长方形 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标 签	长方形 边框	橙色	/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 所（设 施） 名称	危 险 废 物 名 称	产 生 量 t/a	危 险 废 物 类 别	危 险 废 物 代 码	位 置	占 地 面 积	贮 存 方 式	贮 存 能 力	贮 存 周 期
1	危废区	废 活 性 炭	0.08729	HW49	900-039-49	厂 房 内 部 东 部	5 m ²	危 废 堆 场	0.08729t	一 年

通过该系列措施后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贮存是可行的。

(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

不具有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冷却废液为液态，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且不易挥发，对环境空气基本没有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6)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

表 4-23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	--------	-------	----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设置托盘安全堆放，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活性炭易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详见(4)环境影响分析环境影响分析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活性炭设置托盘安全暂存。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p>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p>		
8	<p>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p>	<p>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p>	符合
9	<p>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p>	符合
10	<p>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p>	<p>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符合
11	<p>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详见工程分析章节</p>	符合
12	<p>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p>	<p>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p>	符合

	<p>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p>	<p>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p>	
<p>(7)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p> <p>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通过该系列措施后对危险废物的运输是可行的。</p> <p>(8)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项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在项目建设试运行过程中须履行相应的环保“三同时”手续,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并向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及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进行无害化委托处理,通过该系列措施后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是可行的。</p> <p>(四)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p> <p>a、对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p> <p>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p> <p>c、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间转移;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p> <p>d、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p>			

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理途径，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考虑液态物料、危险废物发生原料、危废桶破裂后通过地面漫流的方式渗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而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①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贮存及生产过程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降低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隐患。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表4-23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仓库、清洗区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一般生产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4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	项目下游1个	PH、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氯化物、硫酸盐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

水				
土壤	废水处理设施区域、生产区域等重点影响区	PH、石油类	1次/5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类型标准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设计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25。

表4-25 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存储位置
1	废活性炭	0.08729	袋装	0.08729	危废仓库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B 表 B.1、B.2 内容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6。

表4-26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2	废活性炭	/	0.08729	/	/
项目 Q 值 Σ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的比值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4-27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清洗剂	矿物油	危险物质 泄漏、火灾	物质发生火灾产生 SO_2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	生产车间				危废仓库地面防渗层损坏，物质进入地下水和土壤；	
3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矿物油		物质泄露或火灾后，可能随冲洗水或消防尾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	

(4) 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物质发生火灾，生产 SO_2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造成大气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防渗层损坏，危险物质渗透进入土壤，穿透包气带层，影响土壤及地下水水质；

危险物质泄露或火灾后，泄露出的有机物可能会随着冲洗水或消防尾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1. 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油品存放区域、危废仓库和生产车间中油品使用区域采取以下措施：
1、地面做好防渗；2、设置地沟或配套其他应急措施，有效收集泄露的危险化学品。

(6) 风险结论

本项目存在风险主要为泄漏和火灾。本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是客观存在的，但其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杨林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SS		
		NH ₃ -N		
		TP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Leq(A)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	--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6-1。

苏州市冠诺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接管双凤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2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一期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外卖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1	
绿化	/	/	满足设计要求	/	/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设施设备完好运行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故，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监督单位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依托原有设施）			达到规范化要求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大气环	/			/	/	

境防护 距离			
合并		1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216t/a	—	216t/a	+216t/a
		COD	—	—	—	0.07344t/a	—	0.07344t/a	+0.07344t/a
		SS	—	—	—	0.03024t/a	—	0.03024t/a	+0.03024t/a
		NH ₃ -N	—	—	—	0.005284t/a	—	0.005284t/a	+0.005284t/a
		TP	—	—	—	0.000864t/a	—	0.000864t/a	+0.00086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05t/a	—	0.05t/a	+0.05t/a
危废固废		废活性炭	—	—	—	0.08729t/a	—	0.08729t/a	+0.0872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附件二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三 红线图
- 附件四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 附件五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